

报载：自去年下学期至今的几个里，某县59个乡镇有200多名在籍初中、小学学生被10多个省区的单位或个人招用做工、经商、当学徒。这是一种非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这里的“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指年满六周岁到十五周岁（不具备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地区为七至十六周岁）的人。这期间，正是他们学知识、长身体的宝贵时期，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是他们的合法权益。所以，《义务教育法》第四条又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据调查，

不能非法招收童工

李愿

上述那个县被招走的中小學生中，年齡最小的才12岁，年級最低的才上小学三年級。很明显，招工單位的行为是法律所不允許的。《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还规定：“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执照”。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前不久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中对录用未受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单位和个人，作出具体处罚：“处以二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和其他制裁措施。”这些强制性措施，是保证义务教育实施的必要手段。

青年人在爱情问题上究竟应持什么态度？这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有的青年视爱情为儿戏，甚至把夺取某个异性试作一赌，实在是不可取的，下面这个故事便足可借鉴。



两“胜”俱伤

李洋

伙又在打什么主意。”
“操什么心，人家已经结婚了。”
“结婚了又怎么样！”
“怎么啦，不服？咱打个赌，看谁最快把他弄到手。”
……
姑娘神秘地咬着耳朵，她们不相信猫会不吃腥！决心拿出全身解数来。

二
进入而立之年的他，系西安某单位的工人，是年27周岁，参军，入党，进厂，结婚，真乃事事顺风处处如意，然而，他之所以会受到两位未婚女子的同时“挑战”，却另有一番缘由。
78年他脱下军装，当了工人，从此自以为少了约束，有了归宿，

应该“睁眼向‘洋’看世界”了。他结交酒朋肉友，思想门户大开，广泛“引进”，很快便踩上了哥们儿的步点儿。那时他还是一个单身汉，哥们儿自然不能见难不助，于是他便今天见面，明天约会地忙活起来了。世上的好女子多得是，他挑花了眼，只觉尽不如意，渐渐地厌倦了这种毫无所得的车轮战，开始用卑劣的手段去欺骗姑娘的贞洁了。他胆子越来越大，脸皮越来越厚，不少姑娘沦于他手。而他竟厚颜无耻地向人夸耀自己的“本事”，于是乎便也成了“气候”，臭出了名。后来，他结了婚。妻子美丽贤慧，每天他上班回来后，妻子总是紧随其后，要饭送饭，要水端水。衣服脏了，催他脱下，为他浆洗，心烦了，妻子为他拉闲，帮他解闷，小日子过得也甜甜蜜蜜，红红火火。有了孩子后，生活的节奏快了，但还是忙中有逸，苦中有乐。晚上没事了，你哼一段小曲，他来一段迪斯科，一家

三口笑声不断。可他并不珍惜这生活恋恋不舍，居然又学会了赌博。很快他便成了一名老练的赌家，虽然学费略高了一点，连刚买的自行车也搭了进去，可他那将被人遗忘的名声却又重新大震，以致使这两位轻薄姑娘能够慕“名”而至。



本版编辑 王警毅

正当防卫的适用范围

徐毅

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分子，其行为正在或将要造成严重后果，不杀伤或致死不足以制止其不法侵害的，予以杀伤或致死，不负刑事责任。

(2)流氓集团无端寻衅，致使国家、集体、本人或他人正在或将要遭受严重后果，不杀伤或致死不足以制止其不法侵害的，予以杀伤或致死，不负刑事责任。

(3)不法分子在公共场所盗窃被发觉而持械行凶，正在或将要造成严重后果，不杀伤或致死不足以制止其不法侵害的，予以杀伤或致死，不负刑事责任。

(4)对执行警卫、保管、值班任务的人员进行不法侵害，正在或将要造成严重后果，不杀伤或致死不足以制止其不法侵害的，予以杀伤或致死，不负刑事责任。

互相打架斗殴或不法分子之间的寻衅滋事，由于双方都有侵害对方的故意，都属于非法行为，因而不存在正当防卫问题，凡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应按条例惩罚。



某镇居民刘某，年近七旬，诱奸了十六岁的养女张某致其怀孕后怕露丑，就将养女虚报年龄骗取结婚证，嫁给养女本人的表兄。婚后不久，她发现表兄有性病，又闹起离婚来。这里，且不说刘某利用教养关系奸污养女是犯罪行为，单就养女与其表兄的婚姻来说，就完全违背了婚姻法所禁止的规定。

哪些情况禁止结婚

三说《婚姻法》

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直系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张某与表兄结婚就违反了这一规定。所谓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从自己上溯至同一血源的亲属，再向下数至第三代，一般即指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以及姑侄、舅甥女等。遗传学和生活实践都证明三代内旁系血亲结婚，其子女容易是先天性痴呆或有严重生理缺陷和疾病。

再次，张某的表兄患性病，是法律所禁止结婚的。婚姻法规定的“患麻疯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禁止结婚。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主要指花柳病（梅毒、淋病）、白痴病等。至于有生理缺陷如“石女”“天阉”等不属禁止范围，由当事人双方决定。法律的禁止是为确保民族健康、不贻害于子女后代的。

综上所述，张某不具备结婚的权利，骗领的结婚证应予撤销或宣布夫妻关系无效。（喜喜）

谈票说法

李应科

旅客沈某持一张未经剪口的西安至上海的火车票，自行提前进入站内，在钻越股道寻找所乘列车时，被列车轧断右腿。沈某以购有车票为由，请求铁路部门给予享受强制保险待遇。沈某车票未经剪口随意进站酿成恶果，是不能享受强制保险待遇的。这是因为：客票是乘坐运输工具的凭证，旅客在购买车票的同时，即与铁路部门成立了人员运送合同，双方发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铁路部门在发售火车票时，除按章收取人员运输费外并一同核收了旅客缴纳的强制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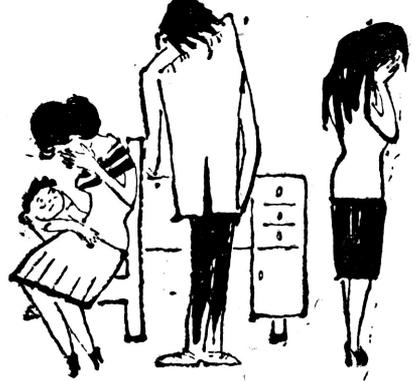
强制保险，是指非出于投保人的意思而由国家规定其必须投保的保险金并根据法律产生效力。铁路由于技术条件的限制和种种客观原因，很难预料行车事故和意外事件给旅客带来的伤害。为了保证旅客在旅途中的安全，我国1951年开始实行铁路旅客运输强制保险，并规定旅客在购买火车票时，都要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缴纳2%的保险金。根据《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规定，“旅客之保险金额不论座席等次、全票、半票、免票同时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法律关系。一种是人员运输法律关系，一种是人身保险法律关系。根据合同的类别之分，前者为主合同，后者为从合同，人身保险合同以旅客运输合同（主合同）存在为前提，购票后凡未按规定验票上车者的人身保险合同（从合同）就无从实现。

旅客购票后，应按照车票规定的时间、车次、区间乘车。《条例》规定“为了防止在旅客购票后未按规定进站上车所致各种伤害和有欺诈行为意图骗领保险金或医疗津贴等情事，车站对进站人员持有的车票，经加剪后，才能确认旅客进站上车”。此时从合同——人身保险合同即有效。从旅客持车票剪口后到缴票出站止，凡因行车事故和意外事件所致旅客伤亡，均由（承运方）铁路部门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并向旅客负责支付医疗保险金。

所以，当乘坐火车时，应严格按照铁路规章规定和车票指定的时间、车次、区间持票进站，经站方确认加剪后上车。否则一旦不幸，您就享受不到您应得到的强制保险待遇。

自从接受了那两位姑娘的青睞后，他虽有些神不守舍，心里却也明白：今非昔比，要谨慎从事。他没有双管齐下，而是使尽千条计，要出百般招，来了个重点突破。

他挖空心思地献媚，讨好，自然使那姑娘欢喜了一阵，因为在这场竞争中，她成了“胜利者”。然而，一旦入港，脱身却难。一日，他约了几位哥们儿，并带着这位轻薄姑娘来到某饭店，席间，竟恬不知耻当众道出了他们之间的风流韵事。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他们的丑行很快便传得人人皆知，在人们的谴责声中，这个“胜利者”渐渐觉得日子不好过了，时间愈久，她愈是无地自容。于是她来了个先下手为强，反戈一击，将这丑事向她的男朋友和盘托出。那小伙子也非等闲之辈，未等姑娘闭口便径往登门“拜访”算帐。而他呢，家有妻小，自知理亏，只得好言相求。那小伙子倒也“通情达理”，只要“赔偿损失”，于是他的电视机等时髦家具便从此换了主人。从那之后，他的家里却也燃起了战火，从此他失去了妻子的温情。

不过他也有所得，档案里多了几份党纪政纪处分是其一，名声从此更震为其二，在人们的议论声中苦渡终日是其三……

这真是：风流女争输赢以身作赌，轻薄郎寻花柳自食其果。（插图 世界）